

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
新學制的最新發展  
2006年7月10日  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意見書

甲、本會重申特殊學習障礙(SLD)與特殊學校就讀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(SEN)是完全不同，因此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「新學制的最新發展」回應文件中所關注的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並不包括學障(SLD)。故此，本會認為當局有必要關注「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」在主流學校的情況，例如學障學童。平等教育準則下，所有學童必須得到應有的學習權益，所以請當局必須盡快討論主流學校中「有特殊學習需要」的學生。

乙、就新學制的最新發展，本會有以下七點意見：

1. 在師資方面

初中及高中的老師必須要對學障學童(SLD)有基本的認識，教統局現時所提供 30 小時的課程，需要至少兩年的時間才能達到「每校一位老師接受培訓」的目標，時間實在太長。要盡快培訓所有老師對學障學童基本困難及種類有基本的認識，必須盡快落實進行遙距教學(E-Learning)及提供軟件教材套教授老師。

2. 個人學習計劃方面

在政府回應文件第 9 項提及，個人學習計劃是有效的反映學童學習各方面進度及成就。事實上，學障(SLD)學童是屬於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」類別，他們在主流學校的學習時是有學習差異的情況，本會希望教統局安排「個人學習計劃」給予學障學童(SLD)及為每名學障(SLD)學童製作「個人檔案」在學童升中時能直接傳交資料到中學，而不是家長選擇性通知學校。

3. 在調適方面

在新學制下是要增強學童知識、提昇獨立思考能力及判別能力，並非如舊制時著重考核學生的書寫能力。由於大部分學障學童(SLD)在讀寫方面都有障礙，如經專業人員評估後證明學童有這方面困難，教統局應給予學校指引，為學障學童(SLD)提供非筆錄作答調適，讓他們可以真正表現自己的能力。

4. 在計分/評分、成績評核方面

一般學障學童(SLD)在語文科方面都有學習上的困難，所以評核成績時，不能只著重中、英、數及通識四個課目上。事實上，學障學童(SLD)在藝術或創意方面都十分出色，故此學障學童(SLD)要有合理的評分準則，他們才有機會繼續進修增加知識。

同時，在成績評核方面，必須確保一個公平公正的評核機制，根劇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訂明，學障學童(SLD)在教育上是有權享有適合的調適安排，在評核方面，



教統局應向學校制定清晰及具體的評核政策及指引，讓學校可以在各項評核試中作出配合。

5. 在新高中制度方面

學障學童(SLD)在語文科目有一定困難。現時規定在新高中二才能開始選修職業導向課程，本會要求在新高中一階段，如學障學童(SLD)語文能力較弱，**應讓他們可以提早選修職業導向課程**，這樣才能提升他們學習興趣，不應浪費他們多一年時間。

6. 選修職業導向課程及撥款安排

現時學校如何開辦職業導向課程的方案還未有具體資料，不過由於一間學校不能開辦所有職業導向課程，故此學童可能有需要轉校修讀理想中的職業導向課程。學障學童(SLD)在現時的考核機制下，很多時成績表現未如理想，很難轉校，所以，**當局應考慮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學障學童(SLD)在轉校時，應有一套不同的準則，避免學校因只著重四科(中、英、數及通識)而剝奪他們自我發展的權利。**

過去幾年，當局在一些學校進行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，可是由於沒有撥款資助，課程又採用共同承擔撥款模式，很多學校在利益及生存的原因下，將資金運用到其他增值項目上，拒絕支持及資助學童選修職業導向課程，徹底摧毀學童的前途，也與新高中學制的理念背道而馳。因此，**爲了確保學童能按其興趣與性向自我發展，當局必須爲選修職業導向課程學生提供額外撥款資助，確保學童能選修正確的科目。**

7. 在大學收生方面

由於學障學童(SLD)比一般學生需要更多時間學習，在學制改革的同時，當局也希望本港的教育制度能配合其他西方國家的發展。本會希望教統局能考慮採用**累分制**，使一些學障學童(SLD)可以按其學習的步伐，完成高中課程，最終也能達到大學基本收生資格，開展他們大學的生活。今次教改目的是要提高教育水平，希望教統局更徹底推行。

~ 完 ~